

用法治思维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环境

□ 徐宏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久之策,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今年5月2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规定“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把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好,以法治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我国民营经济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中发展起来的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时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重要的分量。”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整体实力、市场竞争力大大提升,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国民营企业数占企业总数的92%以上,民营企业对进出口和税收的贡献都在五成以上,对城镇就业的贡献达到八成以上。

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成就就是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取得的。特别是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两个毫不动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部署一系列改革举措。

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成就也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比如,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写入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写入了“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为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及其良性运行发展的重要保障,法治能够依法平等保护世界和平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全球治理倡议与习近平主席此前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一道,共同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不断拓展与深化,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重大创新发展,彰显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维护国际秩序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决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全球治理倡议与习近平主席此前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一道,共同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不断拓展与深化,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重大创新发展,彰显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维护国际秩序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决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全球治理倡议与习近平主席此前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一道,共同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不断拓展与深化,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重大创新发展,彰显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维护国际秩序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决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体现维护战后国际秩序、破解全球治理难题的大国担当

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80年前,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让国际社会痛定思痛,联合国应运而生,全球治理掀开新的一页。80年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没有变,但冷战思维、霸权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新威胁新挑战有增无减,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治理走到新的十字路口。”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之际,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具有深远历史意义和重大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是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进步与反动之间关乎人类文明前途命运的生死较量。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不仅标志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了战略上的彻底胜利,也推动了经济全球化浪潮蓬勃发展,极大促进了世界经济的繁荣发展。

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政治文明发展再度来到一个复杂深刻的历史变革关口,二战胜利给世界政治文明发展带来的积极成果正面临来自不同方向的挑战和考验。一方面,强权政治回潮,加上错误二战史观的负面影响,国际政治暗流涌动、沉渣泛起,世界形势愈发动荡不安。强权政治试图从底层逻辑上挑战战后国际秩序,个别国家将自身利益凌驾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之上,频频绕开联合国、践踏国际法,以武力手段推行地缘政治诉求,导致相关地区长期陷入动荡,削弱了联合国在维护集体安全方面的权威。少数国家还将自己的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延伸至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以泛化的“国家安全”为由滥施制裁,进行技术封锁与供应链脱钩,实施“长臂管辖”,构建排他性“小圈子”。这与国际社会追求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共同愿望背道而驰,加剧了国际形势的不稳定与不确定,恶化全球发展环境,更让人类面临“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历史是否重演”的深刻拷问。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民法典,明确“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法治能够有效规范行政执法、推进公正司法,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在实践中,政府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各级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高效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才能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法治能够有效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的诚信与合规意识,保障各项营商活动依法依规顺利进行。比如,2014年,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部署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通过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等,为促进企业诚信自律、维护交易安全提供解决方案。正因如此,我们要用法治来明确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主体的利益关系。

同时要看到,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其中既有外部客观因素如经济发展阶段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引发的问题,也有民营企业自身的问题如法律意识淡薄、合规机制缺乏等。应当认识到,这些困难和挑战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民营企业自身加强合规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生产经营的决策和管理水平等,而且需要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加快推动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治制度体系,用法治思维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环境,以法治的稳定性助推形成良好的市场预期,用法治方式处理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刑事法治环境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民营经济安全感的“压舱石”。用法治思维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环境,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优化刑事法治环境,健全完善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刑事司法制度与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轻装上阵、稳步前行。罪刑法定是现代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现代刑事法治文明的基石,既是价值准则又是技术路径。在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刑事司法制度、体制、机制完善过程中,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这句话有两个关键词,一是‘合法权益’,强调保护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非法利益;二是‘依法保护’,就是保护必须符合法律规范,不能搞‘法外开恩’那一套。”我们既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又要对民营企业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查处。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是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

罪论处”。在办理涉及民营经济的刑事司法活动中贯彻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需要着重把握以下两点。

一是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在技术层面要求定罪量刑标准的规范性、明确性,特别要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法经营等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量刑情节幅度通过司法解释等形式予以进一步明确,以统一办案标准。为此,要精准把握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区分民营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等的界限。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企业经营行为,不能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地方和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当前,要继续深入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既依法有效保护各类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又依法严格处理各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要注意把握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的界限。坚持单位犯罪定罪量刑标准高于个人犯罪的界限,可以以单位犯罪论处。对于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犯罪行为,但法律未明确规定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不能以单位犯罪追究民营企业刑事责任。严格区分自然人利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与单位犯罪,只有以企业名义实施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且犯罪所得归企业所有的,才能依法追究民营企业的刑事责任。

坚持从旧兼从轻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应当看到,在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转变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资本市场体系、民营经济等都经历了一个不断成熟发展的过程。

从旧兼从轻原则是我国刑法关于法律溯及力的基本原则,主要是指对于行为时法律与裁判时法律不一致的,原则上应“从旧”即适用行为时的法律,但如果裁判时的法律对被告人更为有利时,则应根据有利被告原则依法“从轻”即适用裁判时的法律。“从旧”是为了维护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和社会公众的可预测性,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预期管理的内在要求;“从轻”是为了尊重法律的发展性与开放性,更好保障公民的自由与权利。

坚持从旧兼从轻原则,就是要以历史和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经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对定罪依据不足的依法宣告无罪。

具体来看,对于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或当时的法律虽然认为是犯罪但已超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或虽未超过追诉时效期限但现行法律不认定为犯罪的,均不应启动刑事追诉程序。对于当时法律和刑法均认为是犯罪且

深刻把握全球治理倡议的重大意义与时代价值

□ 徐宏

演”的深刻拷问。

另一方面,全球治理赤字带来的考验更加严峻。国际力量格局深刻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曲折前行,既给世界发展带来动力,也对国际秩序与全球治理体系的适应性提出新的考验。以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为代表的前沿科技不断重塑产业形态与国际产业链,国家间竞争与合作均面临新的选择,机遇和挑战并存。在此背景下,国际社会对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各类全球性挑战的关联性与复杂性也显著上升。与此同时,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抬头,阻碍了全球治理能力提升,削弱了全球治理公共产品供给,全球治理体系在安全、发展、环境等众多领域因规则滞后、执行乏力、效能减弱,越来越不能适应层出不穷的系统性挑战,世界进入问题交织、应对乏力的治理困境期。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在全球治理赤字加剧、维护二战胜利成果面临更多挑战和考验的紧要历史关头,习近平主席以大党大国领袖的天下情怀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从两方面深化了中国对世界政治文明发展的贡献:一方面,进一步捍卫了二战胜利成果。中国军民担起支撑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东方主战场的重任,在战争中付出了巨大牺牲,使中国赢得了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正是中国坚持正确二战史观,反对篡改历史、混淆是非,坚定维护战后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建设成果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对“人类向何处去”的世界问题、历史问题、时代问题作出了科学解答。面对国际公共产品供给缺口日益加大,全球治理赤字不断加剧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共同挑战,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为破解全球治理难题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展现了中国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的大国担当。

彰显对历史规律与时代逻辑的深刻把握

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历史告诉我们,越是困难时刻,越要秉持和平共处的初心,坚定合作共赢的信心,坚持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全球治理倡议蕴含的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等核心理念,源于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洞察、对时代逻辑的深入把握。全球治理倡议不是一项简单的政策声明,而是针对当前全球治理赤字的精准诊断与破局方案,为全球治理体系摆脱当前困境指明了前进方向。

契合了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的普遍愿望。全球治理倡议的五大理念阐明了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需要遵循的原则、方法和路径,其中主权平等是全球治理的首要前提、国际法治是全球治理的根本保障、多边主义是全球治理的基本路径、以人为本是全球治理的价值取向、行动导向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原则,这五个方面构成有机统一整体,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科学指引。五大理念深刻把握当今世界政治文明发展的底层逻辑,在全球治理领域体现国际公平正义的主张

反对和回击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以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促进世界政治文明进步,体现了习近平外交思想的世界观、秩序观、价值观,把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向新的高度。

破解了全球治理赤字的现实困境。现行全球治理体系的基本架构成型于二战后,许多方面已不适应当前世界格局与发展趋势。当前,全球南方国家在国际格局中的分量持续提升,但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和代表性没有相应增加,导致全球治理体系出现“代表性赤字”。同时,随着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多边机制被边缘化或选择性利用,部分国家绕开联合国发动单边行动,或处心积虑阻挠联合国决议执行,国际法约束力被严重削弱,诸多国际组织的治理方案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全球治理体系出现“权威性赤字”和“有效性赤字”。全球治理倡议精准诊断这些痼疾并开出药方: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更多反映大多数国家利益,提升全球南方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弥合“代表性赤字”;坚定维护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权威,确保国际规则凝聚共识、平等适用,消除“权威性赤字”;统筹协调全球治理各项议程,通过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提升治理效能,根治“有效性赤字”。全球治理倡议不仅是对国际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的宣示,也提供了应对全球治理困境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的中国方案。

顺应了和平与发展时代潮流。全球治理倡议的重大现实意义之一,就是牢牢把握和平与发展时代主题,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了新的路径。全球治理倡议蕴含着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的原则与方向,为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关键机构改革及国际规则制定提供了重要指引。全球治理倡议能够进一步推动深化国际合作。尽管各国存在分歧,但对和平与发展的渴望、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是相通的。全球治理倡议抓住了这一最大公约数,一经提出就获得许多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响应和支持,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汇聚起全球南方力量。全球治理倡议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继承和发扬了联合国宪章精神,主张全球事务由各国共商,治理体系由各国共建,治理成果由各国共享,主张各国主权平等、内政不容干涉,尊重各国发展权利,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模式,倡导各国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倡导以人为本,推动不断提升各国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造福世界各国人民。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与践行,必将对世界和平与发展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

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我愿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继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之后,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是中国为世界贡献的又一宝贵国际公共产品,凝聚着破解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信任赤字的智慧与担当。四大全球治理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战略举措。特别是全球治理倡议着眼于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

在追诉时效期限内的,应综合考虑当时的市场发育程度和企业治理水平,犯罪性质、情节、后果、悔改表现以及企业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依法审慎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如果只是违反法律规定或妨害经济秩序并未实际损害国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可把握适度从宽政策。

当前,要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通过加大上级法院提审和直接审理力度、完善指令异地法院再审制度等,依法纠正涉企刑事冤错案件。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要认识到,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这体现了坚持厉行法治,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

坚持刑事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把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交给市场,把政府不该管的事交给市场,让市场在所有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都充分发挥作用,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让企业和个人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

司法是保障和实现公平竞争法治化的关键一环,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明晰相关司法规则,才能有力彰显以法治守护市场公平的价值导向。坚持罪刑法定,不仅体现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不溯及既往的形式法治意义,而且蕴含着刑法介入必要性与合理性的实质法治价值,实现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民营企业刑事追究,不仅事关民营企业家,也涉及企业员工和上下游关联企业,甚至波及所处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刑事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要加重涉民营经济刑事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从经济发展、市场秩序、公序良俗等多方面,全面、准确、合理评价认定社会危害性,综合考虑政策周期、市场风险等经营主体之外的因素,妥善把握刑事介入与行政监管、市场调节、企业自律的界限,尊重市场经济法治和规律。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我国民营企业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涵盖了80%以上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92%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从来都是九死一生”。原始创新更是周期长、难度大、不确定性大。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法治保障,刑事司法要尊重科技创新的规律,对民营经济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具有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性的行为,要构建司法容错思维与机制,秉持稳妥审慎入罪的原则,不能使创业之路布满荆棘丛生,而是要以法治文明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业生态,以最大程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原载9月11日《人民日报》)

的全球治理体系,能够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制度支撑、创造更有利的制度环境。

夯实制度基础。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分别回应了国际社会对弥合发展赤字、安全赤字与信任赤字的迫切需求,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全球治理倡议与之前的三大全球倡议的精神一脉相承,使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又一重要保障。全球治理倡议既源于历史,也来自现实,要求全球治理体系在多边机制改革、新兴领域治理规则制定等方面体现主权平等、国际法治、多边主义、以人为本、行动导向,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不同于依靠少数国家主导全球事务的治理方案,推动形成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为特征的治理模式,回应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期待。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倡议不仅是对现实困境的回应,更是为了进一步创造有利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制度环境,不断夯实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根基。

形成协同效应。全球治理倡议与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环环相扣、相互协调。全球发展倡议致力于解决南北差距拉大、资源分配不公等现实问题,回应人类社会对共同繁荣发展的普遍期待,推动筑牢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经济基础。全球安全倡议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为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安全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共同应对安全问题提供广阔路径,创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稳定环境。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弥合不同文明间的文化隔阂与信任鸿沟,培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土壤。继三大全球倡议之后,全球治理倡议系统性回应全球治理赤字,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制度框架。四大全球倡议分别从发展、安全、文明、治理等维度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稳定性和确定性,以发展促繁荣,以安全保稳定,以文明增互信,以治理求公正,四大全球倡议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产生了四位一体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协同效应。

注入强劲动力。着眼于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倡议摒弃了长期以来少数国家以意识形态划线、以对抗取代对话的排他性治理模式,在全球治理中不是划分“盟友”与“对手”,而是视彼此为合作伙伴,以国际社会共同关切为出发点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体现到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向世界传递了必须超越零和博弈、冷战思维,人类是一个荣辱与共、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开辟了一条以互利共赢为导向的全球治理新路径,使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性挑战时可以通过共商共建共享寻求包容性解决方案,展示了中国在全球治理中越来越强的议程设置能力。当今世界全球挑战有增无减,全球治理倡议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系统回答了全球治理“由谁治理、如何治理、为谁治理”的问题,有利于增强现行国际体系和国际机制的执行力、有效性,使之与时俱进,更有效地应对时代挑战,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找到正确合作方向、注入强大前进动能。

(原载9月15日《人民日报》)